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4號

原告 陳信宇 年籍均詳卷

被告 鄭連振

莊勝凱

曾柏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勝凱、曾柏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元，及被告莊勝凱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被告曾柏源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莊勝凱、曾柏源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鄭連振、莊勝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強哥」等成年人及
02 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由鄭連振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被告曾柏源提供
07 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作為收受被害人受騙匯入款
10 項之帳戶，並依指示轉帳及取款，被告莊勝凱則負責收受
11 被告鄭連振、曾柏源之帳戶資料並予以看管。

12 (二) 嗣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3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
13 LINE對原告佯以投資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
14 15日上午10時19分許，依指示匯款2萬6,210元至曾柏源富
15 邦銀行帳戶，旋遭匯出或提領後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爰依侵權行為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損害等語。

18 (三)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 被告曾柏源以：被告曾柏源願以3分之1之金額與原告和
23 解，但因目前在監執行，無力償還等語，以資抗辯。

24 (二) 被告鄭連振、莊勝凱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5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2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29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30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3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

01 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
02 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03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定有
04 明文。

05 四、經查：

06 (一)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
07 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50、286、298、317、572、663、
08 1108、1358號卷核閱屬實，且為曾柏源所不爭執，加以鄭
09 連棖、莊勝凱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
10 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1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2 真實。

13 (二) 承上，詐騙集團以被告曾柏源提供之帳戶收受原告受騙所
14 匯款項，被告莊勝凱則負責收受被告曾柏源之帳戶資料並
15 予以看管，就前揭侵權行為均有共同行為之分擔，原告自
16 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7 渠等連帶賠償；至於被告鄭連棖，其所提供之帳戶並未用
18 於收受原告所匯款項，復就前揭侵權行為查無其他共同不
19 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有何共同行為之分擔，則原告
20 對鄭連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 原告雖請求賠償70萬元本息，然其就前揭侵權行為所受損
22 害僅有2萬6,210元，其所得求償金額即以此為限，逾此金
23 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勝凱、
25 曾柏源連帶賠償2萬6,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莊
26 勝凱自113年5月18日起、曾柏源自113年4月17日起，均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逾此金額及對被告鄭連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
04 駁回。

05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07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08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09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
10 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並依前
11 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彭明賢